榆林学院绥德师范校区发〔 2022〕号

关于印发《榆林学院绥德师范校区“实践教学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教研室：

《榆林学院绥德师范校区“实践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经学校研究通过，现

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中共榆林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爪28 H/

榆林学院绥德师范校区“实践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为全面展现我校区广大教师爱党爱国、立德树人、自信自强的精神风貌，进一步健全教师荣誉体系，大力选树一批在教育实践工作事业发展过程中，用奋斗践行育人使命的先进典型，激励广大教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心怀“国之大者”, 争做“先进”，把为学、为事、为人统一起来，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喜迎党的二十大。根据《中共榆林学院 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榆林学 院党发〔 2021〕39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 评选范围**

全校区各教研室、各部门实践工作一线教师。

**二、 评选标准**

**（一） 顶岗挂职或者实践访学记录资料丰富。**能够提供参评支撑材料中，在实践教学工作中积累和记录的各类资料丰富多样，高质量反应出在实践工作中的过程和成果。

**（二）顶岗挂职或者实践访学年度成效显著。**注重参评支撑材料中的成效材料，在实践教学工作中凝炼而成的各类项目、论文、记事总结、活动方案、影像记录总结，公众号美篇宣传，网页报道等。

**（三）顶岗挂职或者实践访学教学设计体现。**始终将教学设计的提高放在首位，钻研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提升结合实践的教学能力、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学质量提升等方面成果显著的支撑材料。

**（四）顶岗挂职或者实践访学提升学生素养。**努力通过实践教学中的真情投入，能够让学生明确职业责任，提升职业技能和素养，能够使实践工作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能够提供学生在实践中取得成绩等支撑材料。

**三、评选条件**

1.在职在岗，且完成安排的顶岗挂职或者实践访学工作的一线教师。

2.近五年，每年为本科生讲授专业课程、实验课程或专题实践课程不低于120学时，且位列本单位课堂教学质量测评前20%o

1. 教育教学类业绩：主持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专业建设项目、课程建设项目，并取得可实际应用的教学成果；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教材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师教学竞赛奖项，或指导学生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机关组织的学科竞赛奖项；或参与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专业建设项目等。

1. 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1. 无教学事故、无师德失范行为等。

**四、评选名额及程序**

**（一）名额分配**

1. “实践工作先进个人”校区每年评选一次，各教研室评选推荐名额按本年度参与顶岗挂职或者实践访学的教师总数的15%比例确定。

1. 校区按教研室推荐人员进行差额择优评选。 ’

**（二）评选程序**

1.各教研室要积极宣传、努力动员，要求申报人认真、如实填写《榆林学院绥德师范校区“实践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推荐表》， 并按照评选条件，民主择优推荐，教研室党支部会议通过确定推荐对象，并在本教研室网页和群等形式公示3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推荐人选。推荐过程要做到公正、公平、公开。

,2.由教务科牵头，组织学校相关部门召开专门会议，按照差额评选的原则进行评选，确定“实践工作先进个人”初步人选，提出8名拟表彰候选人员名单，报校区党工委会讨论审定。

1. 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四有好老师”表彰人选。

**五、 表彰及管理**

（一）评选出获得“实践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人员，由校区党工委印发表彰，在教师节之际颁发荣誉证书，且给予1000元奖金。

（二）获得“实践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人员，在当年年度考核和师德师风考核中优先考虑，优先申报校区级教育教学类项目。

（三）获得“实践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人员，在职称评审、职务晋升、各类考核、国内外访学、提升学历学位遴选中优先考虑。

**六、 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实践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是激励广大教师献身教育事业的重要举措，对促进校区作风建设和教学改革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各教研室要高度重视，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要把评选工作与学校当前追赶超越主旋律及高质量发展相结合，与学习黄大年等同志先进事迹相结合，与扎实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相结合，将使评选表彰活动更好地为推动学校的改革发展服务。

1. 严格程序。评选过程要实事求是，发扬民主，逐层推荐， 严格把关，保证质量。评选推荐要保证公正、公平，注重表彰活动的教育和激励作用。要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宁缺毋滥原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确定推荐人选，确保推荐人选名副其实、群众公认、有影响力、有说服力，真正做到选树一批在各个方面立得住、叫得响、过得硬的教书育人典型。

1. 监督监管。教务科负责受理评选推荐过程的中出现的问题、投诉和举报，受理的具体问题向党委进行汇报, 受理的投诉和举报及时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在评选过程中发现有不按程序、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追求其有关负责人或个人的责任。

1. 推广宣传。党务办公室将在校区内外媒体上大力宣传获得“实践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教师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弘扬高尚师德，进一步营造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良好舆论氛围；通过这些选树典型的正向激励效应，进一步调动全校区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积极性，扎实推进校区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和师德师风建设，努力锻造一支肩负起新时代教育使命的教师队伍。

附件：榆林学院绥德师范校区“实践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推荐表

**附件:**

榆林学院绥德师范校区“实践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推荐表

推荐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3免紀i ..「二.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最高学历学位 |  |
| 职称 |  | 职务 |  | 任教年限 |  |
| 联系方式（手机） |  | 教学评测排名 | 前 % |
| 以下两项内容限1000字内，主要事迹简明扼要、紧扣重点。主要支撑材料请另附复印件。 |
| 优秀、先进事迹 |  |
| 教育教学或科学研究业绩 |  |
| 师德师风鉴定意见 |  |

|  |  |
| --- | --- |
| 本人意见及承诺 | 本人自愿并同意参加本次评选，且承诺近5年内无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个人填写所有内容属实并且有效，愿意接受监督。本人签名：年 月 日 |
| 推荐 教研室党支部会议 意见 | 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 校区党工委会议意见 | 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A4纸张正反打

3

党委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印发

—10 —